

证券代码：002881

证券简称：美格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108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6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平先生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5）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,245,3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6.7176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0,772,0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9.9653%。
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,473,3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.7523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5,3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89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5,300股，占全部公司股份的0.0895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123,2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1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献忠、苗宝文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7日